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2
股東特別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一般事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則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李志成先生

陳建業先生

鄭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乃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採納通告所指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出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部分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另部分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並採納透過綜合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之多項先前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細則格式，從而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與目前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一致。

公司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引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之新守則條文；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非純粹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獲許可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決定；
3. 在若干特殊程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而其本身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項事宜須透過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5.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允許董事否定5%權益，此舉將防止其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6. 容許董事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
7. 容許及確定其他文件之通告可按電子通信方式送達；及
8. 反映不會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而對代表委任表格之限制。

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本通函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2條

(i)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核數師」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月份」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正式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股東」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註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正式發出。」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iv)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書寫」或「印刷」定義第二行「打字」字眼之後新增「、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第2條)」字眼。

(b) 第6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規程、法例或法律不時賦予本公司或准許或不予禁止或相符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自本公司可予分派溢利或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以其他途徑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曾經或將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由該名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減低或解除任何所產生之負債而給予財務援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一概毋無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訂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買或收購股份，惟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所發出並生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

(c) 第74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該大會當日，而該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須考慮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於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該等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後可在發出時間較短通告之情況下召開大會：

- (i)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第80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八行「續會。」字眼之後新增「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續會當日。」字眼。

(e) 第81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1. (1) 於股東大會提呈待表決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各親身出席(如屬法團，須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非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良好之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項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之該等事宜。
- (2) 倘批准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除非投票表決按如此方式要求進行，且此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據，且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f) 第82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第83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h) 第84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在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票數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有權就此所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第85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j) 第86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k) 第87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所列明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倘其為部分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表決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墊支之已付催繳或分期繳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l) 第90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第二行「具備判斷精神失常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可投票」字眼之後刪除「，不論在舉手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時」字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第90A條

藉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之後新增以下新一段：

「90A.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n) 第92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三行刪除第二句句字「於投票表決時，票數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作出。」字眼。

(o) 第94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第六行「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字眼之後刪除「或投票表決」字眼及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第十行「惟於續會上則除外」字眼之後刪除「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p) 第95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第二行「如董事可能不時批准」字眼之後新增「(惟此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字眼。

(q) 第96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第二行「視作賦予授權」字眼之後刪除「要求或和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字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 第109(B)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B).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s) 第109(E)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E)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t) 第109(F)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F)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u) 第135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5條最後一句中「本章程細則。」字眼之後新增「儘管有前述者，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已決定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一句。

(v) 第164(B)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4(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1日交付予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聯合持有，則就聯合持有於適當名冊上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因疏忽而並無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會導致大會程序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 第164(C)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64(B)條之後新增以下一段：

「(C)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已同意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作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副本之責任，則待遵守公司條例之刊載及知會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後，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就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文(B)段之責任。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具公司條例對其所賦予涵義。」

(x) 第168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惟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對其所賦予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而其不一定屬短暫性質，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及屬可見形式之資料(包括電子通信及在電腦網絡上刊載)，亦不論是否擁有實物並可由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透過下列途徑送達或交付，並須受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程度所規限：

- (i) 親身送交；
 - (ii) 以信封或封套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存放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向有權收取人士發送至該人士可能已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在電腦網絡上刊載。」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格式，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綜合上文決議案1所指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之全部過往修訂)，並將之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並否決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代表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經由以上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於委任時須註明如此受委任之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